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受让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湖南耐渗100%股权，并签署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后双方补充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交易价款中扣除1,000,047.83元，确认收购价款为86,999,952.17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8年4月26日，湖南耐渗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醴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后，湖南耐渗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 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飞鹿股份与湖南耐渗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四条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奖励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间”）根据协议规定的扣非净利润确认原则为：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1,3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应聘请经飞鹿股份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以该审计机构根据协议规定的扣非净利润确认原则经审计确认的扣非净利润作为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下称“实际净利润”）。

3、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各交易对方应连带地对飞鹿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x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应补偿金额由飞鹿股份可自主决定从各期交易价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当期交易价款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在当期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否则，每延期一天，按应补足金额千分之一计算罚息，直至转让方补足。

4、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最低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则超出部分的20%用作对交易对方的奖励。

5、协议所称“扣非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高铁、地铁业务市场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含交易对方自主在其它市场取得的业务产生的利润），但不包括交割后标的公司新设立分公司、飞鹿股份新引入的业务团队等所形成的扣非净利润。

## 三、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湖南耐渗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68 万元。湖南耐渗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56.86 万元，与承诺业绩 2,500 万元的差异为 543.14 万元。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计算，湖南耐渗公司原股东应补偿本公司 108.63 万元，将从尚未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中扣除，交易价款不足扣减的部分由湖南耐渗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 **四、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SZA30102），湖南耐渗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6,486,767.20 元，湖南耐渗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湖南耐渗 100% 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233 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应用收益法，通过分析湖南耐渗订单状况、规划目标及经营计划，充分合理考虑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得出评估结果。经评估，湖南耐渗包含商誉的防水材料业务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56,345,243.45 元，大于账面价值 54,376,039.45 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 **五、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及改善措施**

湖南耐渗在轨道交通工程方面业务订单主要通过公开参与招投标的形式获得，中标项目及价格在中标时已经确定，而业务实际实施时间与中标时间存在较大差异，在不同年度执行的中标项目产品销售单价、材料成本也具有差异。2019 年湖南耐渗执行的中标项目产品价格普遍较低，新中标的项目开工进度较慢，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的 1.15 亿元营业收入也稍有降低。同时，2019 年湖南耐渗进行技术改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以及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沥青等的价格普遍上涨，导致湖南耐渗生产成本增加，毛利润下降较大。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湖南耐渗业绩承诺未完成。

而 2020 年，湖南耐渗目前在手订单待执行金额达 1.6 亿元且预计今年还将获得较多订单、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沥青一季度的价格比上年平均价格下降超 30%，且公司已按一季度价格锁定了全年该材料需求的约 70% 份额、技改完成将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今年年初公司对总部与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能进行了整合可有效管控期间费用等因素，将对 2020 年的业绩带来较大的改善。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